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九十八年七月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六次修正。鑒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相關產製技術及驗證態樣日新月異，有修正有機驗證基準以因應產業發展之必要，爰擬具「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藉由強化包裝及紀錄規範，提高有機完整性之管理強度。

二、增訂加工、分裝、流通業者之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訓練等規定。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四、土壤及灌溉水之重金屬檢驗標準回歸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五、對於幼畜(禽)進行外觀改變(如剪喙等)，應由專業人員執行，並使動物緊迫降至最低。